

元大銀行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應揭露事項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七)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八至附表十一)

（三）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二)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三)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四)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五至附表十八)

（五） 證券化：

1. 證券化管理制度。(附表十九)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二十)

（六）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一)

（七）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二)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二十三)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11,645	100%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20,806	100%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692,543	100%		
	東洋儲蓄銀行	1,473,290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無相關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一、本行資本適足率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計算，在信用、作業及市場風險皆採標準法計提資本，並且各季度申報主管機關之合併資本適足率及銀行資本適足率，皆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 二、為落實本行之資本適足管理，特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相關規章，作為評估資本適足性之規範依據，以及成立資本適足性管理專責小組，每月檢視資本適足率風險胃納目標及其相關衡量指標，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自有資本及已提列準備是否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以促進業務之穩健成長。 三、為強化核心資本與風險承擔能力，未來本行將視營運發展及市場狀況，適時發行各類合格資本工具，以符合 108 年起，新版資本協定各項比率要求（普通股權益比率 7%、第一類資本比率 8.5%、資本適足率 10.5%）為長期主要目標。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50,102,099	47,637,217	50,454,350	47,972,473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6,488,726	0	6,841,515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20,375,365	18,668,496	21,080,944	19,003,750
自有資本合計數	76,966,190	66,305,713	78,376,809	66,976,223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527,772,726	470,706,649	529,595,884	471,176,159
作業風險	20,410,221	17,262,188	20,887,182	17,517,763
市場風險	53,212,313	33,517,888	53,212,313	33,517,888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601,395,260	521,486,725	603,695,379	522,211,810
普通股權益比率	8.33	9.13	8.36	9.19
第一類資本比率	9.41	9.13	9.49	9.19
資本適足率	12.80	12.71	12.98	12.83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56,590,825	47,372,276	57,295,865	47,706,742
暴險總額	894,050,614	1,017,504,186	895,398,691	1,018,578,566
槓桿比率	6.33	4.66	6.40	4.68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2.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合併槓桿比率計算公式，第一類資本淨額及暴險額為最近三個月平均值。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39,183,618	37,690,491	39,183,618	37,690,491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5,990,975	6,068,976	5,990,975	6,068,976
資本公積—其他	47,907	47,907	47,907	47,907
法定盈餘公積	3,772,926	2,438,552	3,772,926	2,438,552
特別盈餘公積	228,379	607,967	228,379	607,967
累積盈虧	4,812,234	4,447,913	4,812,234	4,447,913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256,639)	(228,357)	(256,639)	(228,357)
減：96 年 1 月 4 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 認列損失	0	0	0	0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 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 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132,733	2,067,369	2,133,271	2,067,369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 得稅資產	0	0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 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 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33,294	735,431	1,033,294	735,431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 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0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 類至銀行簿者	511,274	316,716	158,485	149,088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 規扣除數	0	0	0	0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 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0	0
15、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	0	0	0	0

租回利益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0	0	0	0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0	0	0	0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316,716	0	149,08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50,102,099	47,637,217	50,454,350	47,972,473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7,000,000	0	7,000,000	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0	0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511,274	0	158,485	0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6,488,726	0	6,841,515	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17,130,000	16,570,000	17,130,000	16,570,00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6,130,000	8,570,000	6,130,000	8,570,00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1,000,000	8,000,000	11,000,000	8,00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464,982	330,944	464,982	330,94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802,932	2,400,983	3,802,932	2,400,983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022,549	633,431	316,970	298,177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3）	20,375,365	18,668,496	21,080,944	19,003,750
自有資本合計＝（1）＋（2）＋（3）	76,966,190	66,305,713	78,376,809	66,976,223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之一】（本行符合本填表說明 1 之條件無需揭露本表）

資 產 負 債 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93,020	10,093,020	10,312,609	10,312,60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79,989,019	79,989,019	80,771,635	80,771,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5,539,308	85,539,308	85,539,654	85,539,6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6,086		6,086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533,222		85,533,56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37,969	1,937,969	1,937,969	1,937,969	
應收款項-淨額			16,278,241	16,278,241	16,747,811	16,747,811	
當期所得稅資產			2,848,594	2,848,594	2,848,594	2,848,594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477,989,325	477,989,325	478,156,273	478,156,273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484,356,889		484,605,209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6,367,564)		(6,448,936)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3,802,932)		(3,802,932)	A7
	其他備抵呆帳			(2,564,632)		(2,646,0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41,791,287	41,791,287	41,794,256	41,794,256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 45% 未實現利益)			669,555		669,555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35,615		35,615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633,940		633,94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58,485		158,485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158,485		158,485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316,970		316,970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121,732		41,124,7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淨額			14,494,870	14,494,870	14,665,264	14,665,26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494,870		14,665,2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1,411,157	1,411,157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411,157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352,789		0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352,789		0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705,579		0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0,138,491	70,138,491	70,157,273	70,157,2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0,138,491		70,157,27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947,868	4,947,868	5,015,333	5,015,33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76,961	1,876,961	1,876,961	1,876,961	
	無形資產-淨額			2,132,733	2,132,733	2,133,271	2,133,271	
		商譽	8		1,924,395		1,924,395	A54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208,338		208,876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3,214	583,214	615,950	615,950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除	10		0		0	A5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0	A56_1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0	A57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583,214		615,950	A59
	其他資產-淨額			5,274,756	5,274,756	5,396,997	5,396,997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60
		96 年 1 月 4 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0	A60_1
		其他資產			5,274,756		5,396,997	
資產總計				817,326,813	817,326,813	817,969,850	817,969,850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1,901,180	31,901,180	31,901,180	31,901,180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9,714,271	9,714,271	9,714,271	9,714,271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6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6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6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6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714,271		9,714,27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10,578,602	10,578,602	10,578,602	10,578,60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應付款項			11,546,351	11,546,351	11,667,119	11,667,119	
當期所得稅負債			595,407	595,407	608,110	608,11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660,676,235	660,676,235	661,165,107	661,165,107	
應付金融債券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母公司發行			33,000,000		33,00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7,000,000		7,000,000	A7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11,000,000		11,000,000	A7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6,130,000		6,130,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8,870,000		8,870,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7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7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8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8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8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8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2,895,043	2,895,043	2,895,043	2,895,043	
負債準備			1,249,615	1,249,615	1,253,653	1,253,6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4,705	364,705	364,716	364,71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可抵減			0		0	
		無形資產-商譽	8		0		0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A87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除	10		0		0	A8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0	A89_1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0	A90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0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0		0	A92
		不可抵減			364, 705		364, 716	
	其他負債			1, 026, 004	1, 026, 004	1, 042, 649	1, 042, 649	
負債總計				763, 547, 413	763, 547, 413	764, 190, 450	764, 190, 45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0	0	
	股本			39, 183, 618	39, 183, 618	39, 183, 618	39, 183, 618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39, 183, 618		39, 183, 618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5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5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6, 038, 882	6, 038, 882	6, 038, 882	6, 038, 882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5, 990, 975		5, 990, 975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8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47, 907		47, 907	A9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保留盈餘			8,813,539	8,813,539	8,813,539	8,813,539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 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 56a		0		0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 56e		0		0	A104_1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0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8,813,539		8,813,539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256,639)	(256,639)	(256,639)	(256,639)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1,033,294		1,033,294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0		0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0		0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及不動產重估增值)			(1,289,933)		(1,289,933)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0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權益總計				53,779,400	53,779,400	53,779,400	53,779,4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17,326,813	817,326,813	817,969,850	817,969,850	
附註		預期損失			3,528,617		3,528,617	

填表說明：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1 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 索 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45,174,593	45,174,593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8,861,446	8,861,446			A99+A103+A104+A104_1+A104_2+A104_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256,639)	(256,639)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3,779,400	53,779,400			本項=sum(第 1 項:第 5 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924,395	1,924,395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208,338	208,876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 25 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 索 碼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33,294	1,033,294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11,274	158,485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A104_1+A108_1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3,677,301	3,325,050			本項=sum(第 7 項:第 22 項,第 26 項 a:第 27 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50,102,099	50,454,350			本項=第 6 項-第 28 項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7,000,000	7,000,000			本項=第 31 項+第 32 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7,000,000	7,000,00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A65+A66+A74+A75+A82+A83+A111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7,000,000	7,000,000			本項=第 30 項+第 33 項+第 34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 索 碼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11,274	158,485			A10+A20+A30 +A35+A45(適 用於商業銀 行;工業銀行 應依步驟二 實際展開項 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 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6+A13+A18+ A23+A28+A33 +A38+A43+A4 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511,274	158,485			本項=sum(第 37 項: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6,488,726	6,841,515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56,590,825	57,295,865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1,000,000	11,000,000			A63 +A72 +A80+A95_1+ 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6,130,000	6,130,000			A64 +A73 +A81+A95_2+ 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A67 +A68 +A76 +A77 +A84 +A85+A112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802,932	3,802,932			1. 第 12 項 >0,則本項=0 2. 第 12 項 =0,若第 77 (或 79)項> 第 76(或 78) 項,則本項 =76(或 78) 項; 若第 77 (或 79)項 <76(或 78) 項,則本項 =77(或 79)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20,932,932	20,932,932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第 50 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 索 碼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464,982)	(464,982)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022,549	316,970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 商業銀行；工 業銀行應依 步驟二實際 展開項目進 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A104_1+A1 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557,567	(148,012)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d)
58	第二類資本(T2)	20,375,365	21,080,944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76,966,190	78,376,809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01,395,260	603,695,379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8.33%	8.36%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41%	9.49%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80%	12.98%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4.50%	4.5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	—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	—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	—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583,214	615,950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3,802,932	3,802,932			1. 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0 2. 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 =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6,597,159	6,619,949			信用風險加 權風險性資 產總額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	—			1. 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0 2. 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 =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	—			信用風險加 權風險性資 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	—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	—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6,130,000	6,130,00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870,000	8,870,000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 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 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 係附表四之二 A93 與 A96 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 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 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 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 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 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 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 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4.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 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 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 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 102 年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 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 不需填報; 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 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 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庫藏股】
17	交叉持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or 【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 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or 【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 51 列減第 57 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 45 列加第 58 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 59 列除以 60 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總說明】、【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5 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2.5%之比率(即 105 年 0.625%、106 年 1.25%及 107 年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 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 某銀行 105 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 104 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 1 步：用以支應 CET1 比率最低要求之 CET1 剩餘數： 7.5%-4.5%(A)=3% 第 2 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 6%-5%=1%(C)用 CET1 補足 第 3 步：用以支應 BIS 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 4 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4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99-1 期	第 100-1 期	第 100-2 期	第 100-3 期 (甲券)	第 100-3 期 (乙券)	第 103-1 期 (甲券)	第 103-1 期 (乙券)	第 103-2 期	第 104-3 期	第 104-4 期	第 104-5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 年度及期別)	99 元大銀 1	100 元大銀 1	100 元大銀 2	100 元大銀 3A	100 元大銀 3B	03 元大銀 1A	03 元大銀 1B	03 元大銀 2	P04 元大銀 1	P04 元大銀 2	P04 元大銀 3
2	發行人	元大銀行	元大銀行	元大銀行	元大銀行	元大銀行	元大銀行	元大銀行	元大銀行	元大銀行	元大銀行	元大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TW000G108146	TW000G108153	TW000G108161	TW000G108179	TW000G108187	TW000G108195	TW000G108203	TW000G108211	TW000G108229	TW000G108237	TW000G108245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新臺幣佰萬元)	1,000	882	846	252	3,150	1,600	4,700	1,700	5,550	3,000	1,450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佰萬元)	5,000	2,450	2,350	700	4,500	1,600	4,700	1,700	5,550	3,000	1,450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	項 目	第 99-1 期	第 100-1 期	第 100-2 期	第 100-3 期 (甲券)	第 100-3 期 (乙券)	第 103-1 期 (甲券)	第 103-1 期 (乙券)	第 103-2 期	第 104-3 期	第 104-4 期	第 104-5 期
12	原始發行日	99 年 6 月 10 日	100 年 6 月 27 日	100 年 8 月 22 日	100 年 10 月 27 日	100 年 10 月 27 日	103 年 9 月 4 日	103 年 9 月 4 日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4 年 8 月 27 日	104 年 8 月 27 日	104 年 9 月 29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永續	非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6 年 6 月 10 日	107 年 6 月 27 日	107 年 8 月 22 日	107 年 10 月 27 日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年 9 月 4 日	113 年 9 月 4 日	110 年 10 月 29 日	無到期日	114 年 8 月 27 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是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	不適用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

#	項 目	第 99-1 期	第 100-1 期	第 100-2 期	第 100-3 期 (甲券)	第 100-3 期 (乙券)	第 103-1 期 (甲券)	第 103-1 期 (乙券)	第 103-2 期	第 104-3 期	第 104-4 期	第 104-5 期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3%	1.75%	1.85%	1.8%	1.95%	1.80%	2.00%	1.85%	4.10%	2.10%	4.1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1.部分自主權。 2.說明： (1)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利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2)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1.部分自主權。 2.說明： (1)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利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2)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

#	項 目	第 99-1 期	第 100-1 期	第 100-2 期	第 100-3 期 (甲券)	第 100-3 期 (乙券)	第 103-1 期 (甲券)	第 103-1 期 (乙券)	第 103-2 期	第 104-3 期	第 104-4 期	第 104-5 期
										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會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會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累積	不適用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第二類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 CUSIP、ISIN 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	[是][否]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 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817,326,813		817,969,850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3,155,282)		(2,450,242)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3,887,467		3,887,467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598,504		598,504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75,951,317		75,951,317	
7	其他調整	(558,205)		(558,205)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894,050,614		895,398,691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104年無須填列103年同期資料)。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4. 第3項本國不適用。
5. 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6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8. 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796,933,788		797,576,825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3,155,282)		(2,450,242)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和第 2 項之加總)	793,778,506		795,126,583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13,867,508		13,867,508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7,916,810		7,916,810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0		0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中央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4 項至第 10 項之加總)	21,784,318		21,784,31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承認互抵)	1,937,969		1,937,969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付款項抵減額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598,504		598,504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2 項至第 15 項之加總)	2,536,473		2,536,473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367,072,022		367,072,022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的調整數	(291,120,705)		(291,120,705)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7 項和第 18 項之加總)	75,951,317		75,951,317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56,590,825		57,295,865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3 項、第 11 項、第 16 項和第 19 項之加總)	894,050,614		895,398,691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6.33		6.40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104年無須填列103年同期資料）。
2. 第1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 (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 $-$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 $-$ (其他調整)。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5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6、8、15項本國不適用。
6. 第9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10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2、7、10、13、18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17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 $+$ (其他調整，如：應收承兌票款)。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19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18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 第17項 $-$ 第19項。

【附表七】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 〈1〉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提升本行風險管理與國際接軌能力。 〈2〉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落實執行。 〈3〉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風險管理積極角色。 二、信用風險政策： 〈1〉塑造重視信用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並掌握質化與量化管理之方法，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 〈2〉建立整體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將各項業務在營運過程中所可能面臨之風險，控管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期能合理確保本行信用風險策略目標之達成。 〈3〉授權獨立之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與人員行使職權，以確保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能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落實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4〉建立有效方法及監控程序，確保各項業務提存之適足性，以及透過風險調整允當表達業務績效，並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盈餘目標。 三、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信用風險辨識、信用風險衡量、信用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風險報告及信用風險績效管理。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1〉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

項 目	內 容
	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目標。 〈2〉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先行審議將提董事會之風險相關提案，及與風險執行單位溝通。 二、高階管理階層： 於總經理下另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等信用風險相關委員會。 三、風險管理部： 〈1〉負責研擬或建議修正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董事會核定。 〈2〉建立本行衡量、監控及評估可量化風險之整體架構。 〈3〉負責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及各業務信用風險管理辦法之執行監控，以確保各業務皆能確實遵循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準則。 四、審查部及各相關業務單位：依分層授權辦法，負責授信案件之信用風險控管，包含授信審查、授信管理及貸後管理。 五、內部稽核：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信用風險報告範圍與特點： 〈1〉董事會報告。〈定期〉／〈風險綜合性報告〉 〈2〉審計委員會報告。〈定期〉／〈風險綜合性報告〉 〈3〉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簡報。 〈風險綜合性報告〉 〈4〉每月風險管理委員會簡報。 〈風險綜合性報告〉 〈5〉法、個金資產品質月報。

項 目	內 容
	〈6〉每月揭露全球國家個別限額、產業授信風險限額資訊。 二、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包括： 〈1〉資本計提計算平台資訊系統。 〈2〉徵審系統：案件徵審流程。 〈3〉催收系統：資產評估。 〈4〉全行信用預警系統：信用風險預警機制。 〈5〉授信期中管理平台(包括授信貸後管理及覆查平台)。 〈6〉個金及法金信用評等系統。 〈7〉大額暴險相關系統。 〈8〉信用風險資料超市。 〈9〉放款及應收款評估減損平台。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政策： 〈1〉檢視風險過於集中或風險較高之業務進行信用風險避險之規劃與執行。 〈2〉依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抵減相關規範，規劃本行風險抵減之規範修訂及控管系統。 二、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已依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抵減相關規範規劃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將透過擔保品定期重估、集中度分析及壓力測試，確保擔保品風險抵減持續有效性。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內部評等法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採標準法，不適用本表格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二)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1. 採用標準法計提資本之資產組合範圍，並說明未來導入內部模型法之計劃	本行採標準法，不適用本表格
2. 主管機關核准採用內部評等法計提之資產組合範圍，並說明主管機關對使用方法之認可與核准之過渡期	
(三)採取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1. 說明其內部評等系統架構，以及內部評等與外部評等間之關係 2. 說明各資產組合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以及違約暴險額之定義 3. 除採取內部評等法計算資本外，其他使用內部估計值的狀況 4. 說明內部評等系統之管理機制，包括獨立性、可靠性以及對評等系統之覆核	本行採標準法，不適用本表格

填表說明：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評等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八】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798,831,496	42,086,951	774,865,854
基礎內部評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進階內部評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798,831,496	42,086,951	774,865,854

註 1：平均暴險額係採用當年度各季底暴險額平均數。

註 2：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 3：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月或季)平均計算，相關計算說明如下：

(1) 採月平均者，以當年度各月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2) 採季平均者，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註 4：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一) 標準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等。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3. 平均暴險額之計算方式係依銀行內部管理實務，另須於附註說明採用多久期間之平均暴險額，例如：月平均或季平均等。

(二)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3-B、3-C 等。
2.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違約暴險額合計數。

【附表九】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148,112,279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9,237,795	8,751,417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31,684,952	36,774,798	1,358,848
零售債權	91,206,736	9,232,331	1,001,565
住宅用不動產	155,491,530	2,404,042	0
權益證券投資	5,750	0	0
其他資產	13,092,454	0	0
合計	798,831,496	57,162,588	2,360,413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註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欄位二及欄位三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之「具淨額結算、擔保品之暴險額」與「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等相關欄位填列及說明，且該兩欄應填列抵減前之暴險額。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信用風險抵減—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	具擔保品、保證人或信用衍生性商品信用暴險額
基礎內部 評等法			
	小計		
進階內部 評等法			
	小計		
合計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內部評等法之部位，適用本表格。
2. 本表之暴險額係指依據基礎內部評等法/進階內部評等法所計算之違約暴險額。
3. 當暴險被以下任一信用風險抵減工具涵蓋時，應填載於「具擔保品、保證人或信用衍生性商品信用暴險額」此一欄位中：
 - (1)合格金融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
 - (2)保證人；
 - (3)信用衍生性商品。

【附表十】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風險成份分析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組合		暴險額	暴險加權違約機率	暴險加權違約損失率	暴險加權平均風險權數	未動用承諾總額
基礎內部評等法						
	小計					
進階內部評等法						
	小計					
合計						

註1：風險組合係指針對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或進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部位，進一步區分為具風險排序之子集合。例如若房貸部位通過了進階內部評等法，則可將其區分為房貸-低風險、房貸-中風險與房貸-高風險等。

註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經主管機關核可採取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方需填寫本表。
2. 暴險額欄位填入各風險組合於風險抵減前之暴險額。
3. 若為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之組合，其暴險加權違約損失率得以監理值進行加權平均，亦不需填寫未動用承諾總額。

【附表十一】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

年 月 日

(單位：%)

計提方法	暴險類型	違約機率(PD)		違約損失率(LGD)		信用轉換係數(CCF)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基礎內部評等法							
進階內部評等法							
■ 資料期間說明： ■ 重大差異分析與說明：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經主管機關核可採取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方需填寫本表。
2. 若為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之組合，不需填寫違約損失率與信用轉換係數之估計比較。
3. 各風險成份預期值與估計值所採用的資料期間，應於表後之『資料期間』說明項中說明之。
4. 預期值與實際值有重大差異或需進一步說明之內容，請填於重大差異分析說明中。

【附表十二】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建立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健全業務發展以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本行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等規範，界定作業風險管理範疇與職掌，執行作業風險評估、作業流程分析等風險辨識、風險衡量及風險概況之報告程序。 二、全行各單位對已發生或潛在之作業風險，採取有效改善行動措施，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新種業務承作前或規劃階段，需辨識相關之作業風險，並標示流程之風險與控制點。本行另訂定危機事件緊急應變規範，並作必要之事件模擬演練，以確保因嚴重事故導致營運中斷時，可以持續營運作業。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為本行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風險管理之目標。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監督各單位風險管理工作之執行及推動、審議風險管理報告。以確保全行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三、風險管理部： (一)負責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及其相關規範之訂定。 (二)監控全行主要之作業風險及損失暴險。 (三)協調各部室及營業單位之作業風險管理工作相關事宜。

項 目	內 容
	四、總行單位及營業單位： 總行單位依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訂定所屬業務相關規範，提供各營業單位執行之依循。 五、內部稽核： 由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查核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情形。 六、法令遵循部 辦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出具或簽署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分析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之原因及改善意見、考核各單位法令遵循作業之成效，確保遵守法令制度之有效運行。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利用作業風險損失蒐集、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作業風險指標等管理工具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衡量與監控。全行各單位藉由作業風險通報系統及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系統進行線上風險事件通報及各業務之自評作業。風險管理部以風險指標變化趨勢、內外部損失事件及各單位之控制自評，進行作業流程檢視、彙整分析及改善措施追蹤，並將風險辨識、衡量與監控之結果定期陳報高階主管。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已訂定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等相關規範，針對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嚴重性，各類主要產品之相關風險承擔、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降低、相對應指標、風險預警、控制機制及改善計畫等討論後所採行之風險對應措施及處理方式： 一、對於損失金額小，發生頻率低者，採風險承擔，加強作業控管。 二、對於損失金額小，發生頻率高者，採風險降低或風險控制，加強人員訓

項 目	內 容
	練、改善作業流程或強化系統控管功能等。 三、對於損失金額大，發生頻率低者，採風險移轉或風險沖抵，經審慎評估後，辦理適當保險或作業委外。 四、對於損失金額大，發生頻率高者，採風險規避，擬採不宜開辦或停辦該項業務或服務。 如採作業委外或保險應定期評估其風險、效益或保險公司之理賠能力以確保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十三】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2年度	9,951,276	
103年度	11,082,489	
104年度	12,751,111	
合計	33,784,876	1,632,818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〇〇年度	本行採標準法，不適用本表格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四】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本行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 二、以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主臬，逐步落實市場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最適資本分配。 三、業務範圍與操作商品範圍：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界定市場風險管理範疇，得以包括業務範圍如各項外匯市場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交易。 四、訂定風險管理程序及運用衡量方法(如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規範相關單位訂定各項金融商品之交易限額，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風險值限額等，以及各項限額之授權核決權限與超限處理原則。為提昇市場風險資料透明度，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檢核並陳報風險管理報表，遇有異常交易情形，即陳報高階主管，並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1)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 (2) 審計委員會，審議擬提董事會之風險相關提案，及與風險執行單位溝通。

項 目	內 容
	二、高階管理階層： 於總經理下另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市場風險相關委員會。 (1) 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發展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準則及規範，並確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之適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 (2) 授權適當之層級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作業，並確認其具備足夠能力及專業知識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業務，並遵行相關政策與程序。 三、風險管理部： (1) 研議修正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市場風險相關準則，提報董事會核定。 (2) 協助金融交易單位共同研擬或修正各金融商品業務管控規範，並提報總經理核定之。 (3) 規劃建立本行市場風險辨識、衡量、監控之架構，執行限額管理陳報與預警超限處理檢核，以臻各金融商品業務皆能確實遵循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規範。 四、業務單位： 負責有價證券及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全行資金管理等業務，並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相關規範，在限額範圍內承作交易。 五、內部稽核：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本行每日出具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揭露各金融商品部位、風險值及損益資料。

項 目	內 容
	二、本行依據相關的風險管理規範進行市場風險的衡量與監控，並同時使用風險值(VaR)模型進行市場風險之量化整合管理,透過每日出具市場風險管理報表與交易部位分析，確實掌握交易風險之異動狀況。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當本行市場暴險較大時，會評估以降低暴險或經核准之避險方式，將市場風險降至可控制範圍。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採標準法， 不適用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5. 交易部位於審慎評價原則下應包含之範圍與方法(如：評價系統與控管機制，市價評估與模型評價及獨立市價驗證方法，及評價調整或準備等)	
(二) 內部資本適足性之評估基礎與方法	
(三) 採用內部模型法之資產組合	
1. 使用模型之特性	不適用
2. 應用在投資組合之壓力測試說明	
3. 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進行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執行方法與結果	
(四) 採用內部模型法計提資本之投資組合範圍	

填表說明：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五】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3,473,306
	外匯風險	190,896
	權益證券風險	592,783
	商品風險	0
內 部 模 型 法		
合 計		4,256,985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六】

市場風險值

○○年度○月至○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揭露項目	本期期間			期末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期末值
整體市場風險值				
利率風險	本行採標準法，不適用本表格			
外匯風險				
權益證券風險				
商品風險				

註 1：配合半年度或年度揭露資訊，本期期間分別為 1/1~6/30 或 1/1~12/31。

註 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2. 市場風險值為採用 99% 10 day V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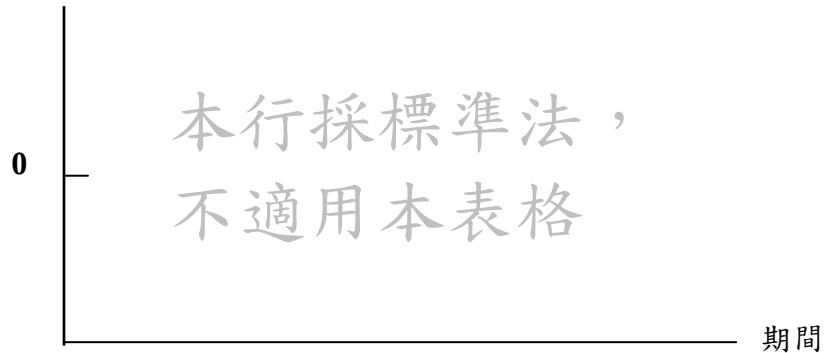
【附表十七】

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年度○月至○月

市場風險值

實際損益(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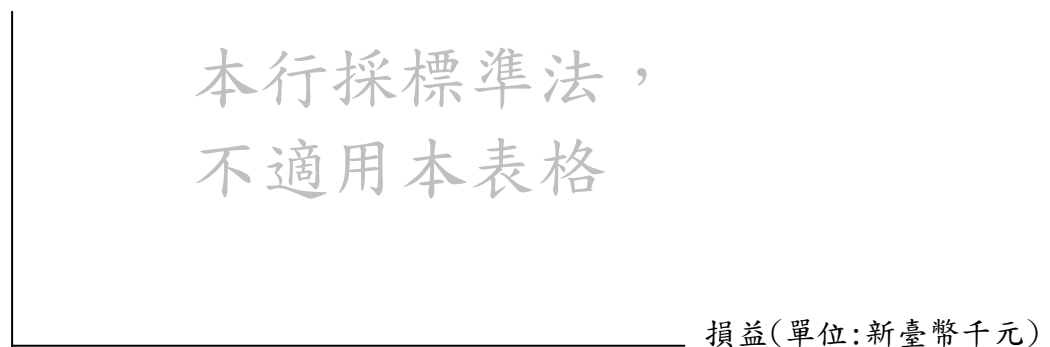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八】

回顧測試之實際損益重大偏離值分析

○○年度○月至○月

天數(單位：日)



分析說明：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2. 損益採劃分適當級距之方式予以分級後由低至高列示。

【附表十九】

證券化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投資證券化商品之流程：業務單位擬投資證券化商品前，須先依照商品之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進行投資分析，並依投資目的呈核授權層級核准。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本行目前有關資產證券化業務僅限於投資，帳列銀行簿，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情事。 二、銀行簿資產證券化投資業務最高管理單位為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業務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風險監控單位為風險管理部，作業交割單位為金融交易作業部。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資產證券化投資部位每月揭露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當評價損失逾成本之特定比例時，業務執行單位應及時檢討，並提出因應方案處理，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備。 二、資產證券化商品具有市場公開報價者，以市場公開報價每日進行評價，若無市場公開報價者，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為評價基準。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當本行暴險較大時，會評估以降低暴險或經核准之避險方式，將風險降至可控制範圍。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

填表說明：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附表二十】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 角色	簿 別	暴險 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 化前之 應計提 資本
				保留或 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用 增強	小計 (1)	應計提 資本 (2)				
非創 始銀 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附表二十一】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為降低銀行簿資產負債項目，因利率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與淨經濟價值之負面影響程度。 二、配合資金撥轉計價制度，將業務單位所產生之利率風險集中至資金管理單位承擔及管理。風險管理部依據總經理核定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監控項目，監控全行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情況。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指派其事務機構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監控執行單位之執行過程有無超越授權，並適時掌握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指標監控情形及利率變化對本行未來淨利息收入與淨經濟價值之影響。 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包括全行存放款等相關部門與財務部之資金管理單位。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一、風險管理部每月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陳報銀行簿利率風險各項監控控管指標。 二、控管指標包括：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與其它資產比例、利率震盪與法定資本比率、及集中度部位結構比。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一、合宜之利率風險沖抵處理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操作與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 二、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全行各項利率風險管理目標，該管理目標考量盈餘觀點、經濟價值觀點、穩定度與集中度等風險相關數據。如有超逾風險管理目標之情形、或其他可能嚴重影響本行盈餘或經濟價值等特殊狀況時，本行將迅速向高階管理階層陳報，並採取合宜之利率風險沖抵處理方法，並追蹤改善成效。
---	--

【附表二十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為周全本行資產與負債管理，維持適當之流動性、確保支付能力、加強緊急應變能力，以因應資金與市場變動所產生之流動性風險。 二、本行資產負債管理計畫為充份運用資產及負債缺口，在可控制的風險下，求取本行最大收益。對於銀行簿流動性資產配置以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為原則。 三、為充裕本行資金流動性，財務部可採行之措施包括：同業拆借或建議調整適量之庫存現金、協助吸收存款、處分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等；相關存放款單位應定期規劃本行存放業務計劃及執行。 四、每月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就本行資產負債、利息收支分析、主要財務性指標現況、市場資金、利率預測、流動準備、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監控情形、資本適足性等項分析與管控情形揭露相關業務執掌範疇執行及資產負債管理協調與決策事宜。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決策及監督單位；監督單位指派其事務機構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監控執行單位之執行過程有無超越授權，並適時掌握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之監控情形。 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包括全行存放款、金融交易等相關部門與財務

	部之資金管理單位；執行單位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風險管理部每月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陳報各項流動性風險監控評量指標。 二、評量指標依其特性，資產品質、集中與穩定度、資金缺口及投資人信心等構面。包括：不良授信資產比例、損失準備提列覆蓋率、存放比、流動比率、前十大存款客戶佔總負債比率、新臺幣及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流動性覆蓋比率等項。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合宜之流動性風險沖抵處理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具備足夠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同業拆借、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操作。 二、每日財務部依存放缺口及市場資金需求及供給狀況，適時調整流動性資產配置。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更針對主要資產或負債項目之流動性變化作觀察及分析、設立多項評量指標及預警值、定期進行情境模擬及壓力測試，以俾監控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及其變化情形。

【附表二十三】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72,807,082	161,530,400	170,629,994	160,341,274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416,372,320	27,834,294	410,484,775	27,128,429
3	穩定存款	199,104,527	6,107,514	200,639,555	6,143,908
4	較不穩定存款	217,267,792	21,726,779	209,845,220	20,984,5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24,858,957	132,551,464	223,848,801	132,178,72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	-	-	-
7	非營運存款	153,845,821	61,538,329	152,697,876	61,027,795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71,013,136	71,013,136	71,150,925	71,150,925
9	擔保融資交易	917,843	217,843	805,944	592,534
10	其他要求	330,759,259	36,820,246	406,866,373	110,289,013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5,098,710	5,098,710	70,797,382	70,797,382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288,454,421	28,300,962	297,031,759	32,329,094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3,004,965	3,004,965	6,784,640	6,784,64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4,201,163	415,609	32,252,591	377,897
16	現金流出總額	972,908,378	197,423,847	1,042,005,894	270,188,696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1,151,463	1,151,463	221,840	195,335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9,489,331	8,319,830	5,110,778	4,442,698
19	其他現金流入	10,724,521	10,724,521	77,883,068	77,883,068
20	現金流入總額	21,365,316	20,195,814	83,215,686	82,521,100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³		161,530,400		160,341,274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³		177,228,032		187,667,596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91.14		85.44

註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為原則。

註2：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季底及前一季底資料。
2.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3.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2。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 報表AI260項目 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A級資產及第二層B級資產，未經第二層B級資產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40%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2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2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 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24010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30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2、項次5、項次9及項次10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17至項次19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B級資產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21除以項次22乘以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欄數字。